

##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2年2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院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所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需達下列申請標準：

一、研究成果：以申請人任職本所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

(一)代表著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代表著作應發表於相關領域重要期刊，且註明本所為服務單位。期刊由本所教評會認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其他研究成果：依「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如院升等辦法)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3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達2點以上。

二、教學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

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如院升等辦法)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5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達4點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標準者，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院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四條 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院升等辦法，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以下同）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升等評核由所教評會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審查，所占權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兩項。

（一）專門著作（30%） 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為原則。所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20%） 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教評會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二、教學績效（30%）：依照授課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指導學生參與研究、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六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三項權重後總分達 80 分以上，為同意票。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

第七條 經本所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所教評會議記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依院升等辦法提起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